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洪展勤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即抗告人洪展勤歷經偵、審程序始終到庭，從未逃亡，並無具體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故本案並無羈押被告之原因，且亦無羈押之必要性。懇請鈞院撤銷原審羈押之裁定云云。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又羈押乃為保全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保全刑事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保全國家刑罰權之執行，其目的不在確認被告的罪責與刑罰問題，而在於判斷有無保全之必要的問題。故法院須審查者，應為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及有無賴此保全偵、審程序進行或執行之必要，是關於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原因之判斷，適用自由證明程序，而非嚴格證明程序，依卷內之證據及審查結果，已足使法院對被告犯行產生「很有可能如此」之心證程度，即為已足，而非必證明至「確實如此」之程度，始認合乎羈押要件。且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

01 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
02 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
03 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
04 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5 三、經查：

06 (一)抗告人因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第3款之幫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
08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訊問後，抗告人雖否認犯行，然參
09 酌起訴書（見本院卷存置袋之電子卷證光碟）所載證人馬夢
10 君等人證述、抗告人聲明書、申辦門號明細、通聯調閱查詢
11 單、蝦皮公司函文、附件及網頁截圖、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
12 限公司函文、通聯調閱查詢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文等
13 各項證據，足見抗告人涉犯上開犯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14 又本案被害人人數眾多，詐欺之金額甚鉅，日後如經判決有
15 罪，則刑期非輕應屬抗告人所得預期，其有藏匿的積極因
16 素，且無高齡、阻礙逃亡之疾病等消極因素，有相當可能逃
17 亡他處。再者，抗告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雖坦承客觀事
18 實，然否認主觀犯意及本件犯行，並聲請傳喚林金城為證，
19 而林金城現由檢察官通緝中，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
20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若使抗告人具保在外，
21 其與之勾串之可能性極高，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勾串共犯之
22 虞。則原審參酌上述各項事證及情狀，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
23 有逃亡及勾串共犯之虞，尚非無據。另衡以抗告人涉犯為最
24 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對社會危害程度及國家刑
25 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與其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權衡後，認
26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
27 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有羈押必要。

28 (二)綜上，原審經訊問抗告人後，裁定羈押，經核與卷內事證尚
29 無不合，認事用法亦無違誤，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
30 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應予維持。抗告意旨徒憑前
31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03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04 法官 陳瑞水

05 法官 許志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再抗告。

08 書記官 方柏濤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